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內幕消息
修訂企業年金方案實施細則

本公告乃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參加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年金計劃並制定本公司企業年金方案實施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已實施企業年金計劃(「企業年金方案」)，並已制定本公司企業年金方案實施細則(「企業年金方案實施細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企業年金的繳費基數以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唯不得超過北京市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五倍，其中，員工繳費比例為2%，本公司繳費比例為6%。

本公司僅此宣佈企業年金方案實施細則中的主要條款作如下修改：本公司繳費比例為4%至6%，依據本公司年度考核結果核定繳費水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企業年金方案的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產生實質影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